**亞洲大學敦親睦鄰入學優待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申請本優待以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學士班學生為限，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、退學者取消優待資格，優待資格條件及優待標準如下：  (一)凡設籍於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之居民就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於其就讀之第一學年，得享有減免學費百分之十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(不含體育課)計算學分費。  (二)凡設籍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而轉學本校者，於就讀第一年得享有減免學費百分之十優待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(不含體育課) 計算學分費。 | 二、申請本優待以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學士班學生為限，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、退學者取消優待資格，優待資格條件及優待標準如下：  (一)凡設籍於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之居民就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於其就讀之第一學年，得享有減免學費百分之十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(不含體育課)計算學分費。  (二)凡設籍本校鄰近鄉鎮(台中市霧峰區、烏日區、大里區、太平區，南投縣國姓鄉、草屯鎮，彰化縣芬園鄉)一年以上而轉學本校者，於就讀第一年得享有減免學費百分之十優待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(不含體育課) 計算學分費。  (三)其他地區同一家長兩名以上親屬就讀本校者，於就讀第一年，得享個別減免學費百分之十優待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(不含體育課)計算學分費。 | 一、依103-1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  二、刪除鄰近鄉鎮(非霧峰區)轉入本校及其他地區同一家長兩名以上親屬就讀本校者之入學優待。 |
|  |  | 修正附件表格 |

**亞洲大學敦親睦鄰入學優待實施要點**

95.04.18 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

95.04.27 亞洲秘字第9501880號函公布

100.08.24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條條文

100.09.20 亞洲秘字第1000011040號函發布

104.01.21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104.02.03 亞洲秘字第1040001402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 為敦親睦鄰與回饋社會，鼓勵鄰近地區居民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本優待以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學士班學生為限，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、退學者取消優待資格，優待資格條件及優待標準如下:

（一）凡設籍於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之居民就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，於其就讀之第一學年，得享有減免學費百分之十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（不含體育課）計算學分費。

（二）凡設籍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而轉學本校者，於就讀第一年得享有減免學費百分之十優待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實際修習學分數（不含體育課） 計算學分費。

三、學生申請入學優待，檢具下列文件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乙份。

（二）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（三）本人存摺帳號影本

（四）本人身分證影本

（五）註冊繳費單及已加退選完之選課單（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才需繳交）。

四、學生申請本優待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前述規定相關文件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，大學部學生以本校當學年度依學雜費3%至5%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。

六、具有優待入學兩項以上資格者，以擇一辦理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務處「敦親睦鄰」入學優待申請表**

收件編號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學 制 | |  | | 學 號 | |  | |
| 系 級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手 機 |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**申請補助項目** | | **應繳交證明文件** | | | | | |
| □凡設籍於台中市霧峰區一年以上之居民就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| | 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面影本(需正本查驗)  □本人存摺帳號影本(已交過出納組者免交)  □註冊繳費單及選課單(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才需繳交) | | | | | |
| □凡設籍於台中市霧峰區一年而轉學本校者 | |
| 注意事項 | | 1. 學生申請本優待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前述規定相關文件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本獎學金需於符合資格年限內，每學期提出申請）  2. 具有優待入學兩項以上資格者，以擇一辦理為限。  3、申請本優待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前述規定相關文件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| | | | | |
| 獎助學金審查  委會審查意見  (此欄由審查委員主席填寫) | | □通過，減免學費百分之十。  □未通過。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導師 | | 系所主任 | | 學務處承辦人 | | 學務長 |

104/01 更新